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ZTCM-YXGCB-20220804-1)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供应商(乙方): 常州联办鑫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02MA1Y4KJP1H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888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行号: 102304002109

银行账号: 1105021009100128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经颅磁刺激仪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龙控竞磋商[2022]04-01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经颅磁刺激仪	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NTK-TMS	1	245000	245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 245000.00		



##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见附件 1。

##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即先行开具正规发票，以甲方按验收标准最终确认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 90%，质保期在 36 个月内则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0%（无息），质保期超过 36 个月则质保期满 36 个月后付清余款 10%（无息）。

##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或按双方约定期限交货。

## **五、交货地点**

常州市中医院（甲方指定地点），标的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六、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原厂质保 48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本设备免费负责维修，并且免费负责更换设备所需配件以及技术人员支撑。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是真实有效；b、所提供的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医疗器械上必须有中文标识；d、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正规合法，且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进口设备随机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中文说明书，属强制商检目录内的必须提供商检报告。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h、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条款必须同时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退换货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等责任。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



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以及其他配置。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产品遭到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做好接受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工程部联系，并与甲方代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免费开放所提供设备的数据端口和传输协议，包括：硬件接口、数据交换口、DICOM 协议、Worklist 通讯等。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使用后签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出具质保期内设备的质保方案（见附件 2），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 15 分钟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部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免费提供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及光盘、详细电路图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



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 十一、纠纷的处理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期间及终止 / 解除

1、若有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即自行终止 / 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 (1) 乙方已将其于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 (2)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 (3) 乙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强制执行、乙方因自身资质出现相关行政审批、审核未通过等。
- (4) 乙方其他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运营或使甲方受损的行为。

2. 如本合同因上述情况终止 / 解除，则自本合同终止 / 解除日起：

- (1) 甲方有权否决全部或部分乙方已收到或接受而未履行之订单。
- (2) 甲方有权占有、继续使用全部已收到或验收之产品。
- (3)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终止 / 解除而产生之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3. 因甲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或强制执行之限制等，甲方明显无能力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之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 / 解除本合同。

## 十三、其他

1、标的设备在运输前应由乙方针对标的设备投交相关保险，如标的设备在货运途中的出现毁损以及灭失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能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



以及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将标的设备接入外网；标的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拷贝或传输至院外；在标的设备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常州联办鑫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冯桂淇  
电话：13185951111

业务部门代表：

日期：2022.8.12

日期：2022.8.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